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簡上字第4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照松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湧晉
訴訟代理人　黃勁璋
被上訴人　嘉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駿閎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0月3 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 年度中簡字第480 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人主張：

一、上訴人於民國91年12月2 日向被上訴人購買其製造之全自動PET 拉吹機3 台（2 台型號CMA- EA2000 、1 台型號CMA-4000S ，以下合稱系爭機器），約定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出貨期限為92年3 月初，有效期限1 個月，並簽訂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上訴人當場交付面額50萬元支票1張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江駿閎（原名江福全）作為定金，雙方並特約約定「92年3 月前，若未成交則訂金返還」（下稱系爭特約）。詎被上訴人已兌現上開支票，卻迄未交付系爭機器。系爭特約係約定以被上訴人未於92年3 月前交貨為解除條件，故系爭契約已因條件成就而解除。又系爭契約已載明應於92年3 月初交貨，被上訴人遲延給付，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55 條規定，免經催告即以107 年4 月11日聲請提出證據暨辯論意旨狀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。此外，系爭機器並非客製化之特殊規格，故系爭契約之性質為買賣契約，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解約已罹於民法第514 條第1 項

規定之除斥期間，並無可採。基上，系爭契約業經上訴人合法解除，爰依系爭特約、民法第259 條、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定金50萬元。

二、至於被上訴人所辯其得解約並沒收定金部分，證人張若廷之證詞，為模糊之記憶，不足採信，蓋上訴人從未收到被上訴人試車之通知，且定作人不為協力義務，無逕行課予債務不履行責任之餘地，故上訴人要無受領遲延可言。況被上訴人於何時、何方法、向何人為催告，原審均未詳查，難認被上訴人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。又縱使上訴人有不為協力義務之情形，依民法第507 條規定，被上訴人亦須先定期催告，始得解除契約。然本件被上訴人之解約權，已罹於民法第514 條第2 項所定除斥期間，而不得再主張。退言之，縱認被上訴人得解除契約，其亦僅得依民法第259 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，而無民法第249 條第2 款定金不得請求返還定金規定之適用等語。

三、並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，及自92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一、兩造有簽訂系爭契約，被上訴人已收受且兌現上開50萬元支票作為定金。然系爭契約於簽約時，並未記載系爭特約內容，此乃上訴人事後自行填載。又依系爭契約約定「於嘉明工廠試車完成時，出貨前貨款全額付清」等語，可知上訴人應先為付款，被上訴人始有交付系爭機器之義務。然被上訴人完成系爭機器後，多次通知上訴人前來試車及付款，均未獲置理，故本件係上訴人受領遲延。又被上訴人員工即證人張若庭於92年3 月間催告上訴人前來試車不成時，已告知將解除契約，依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54 條規定，系爭契約已經被上訴人解除。若認被上訴人未於斯時解約，因上訴人已確定不履行，並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返還定金，則依民法第255 條規定，被上訴人無須催告即可解除契約，而以107 年

5月4日民事答辯狀、108年3月6日民事爭點整理狀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沒收50萬元定金。再者，系爭機器係依上訴人要求之特殊規格製作，屬承攬契約。故縱使上訴人得解除系爭契約，其於14年餘後始為解約之意思表示，亦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1年之除斥期間，而不得再行主張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兩造有簽訂系爭契約，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其製造之系爭機器，被上訴人並已收受定金50萬元等節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（見中簡卷第18至19頁）。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上訴人另主張：因被上訴人迄未交付系爭機器，上訴人得依系爭特約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定金50萬元；且系爭特約所載「未成交」乃未交貨之意等語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系爭特約為被上訴人事後自行增載等語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勘驗原告所提系爭契約原本，勘驗結果如下：系爭契約第1頁下方「機械規格如附件。」欄位後方所載「①92年3月前，若未成交則訂金返還。」等語（即系爭特約），係以藍色原子筆書寫；下方②係以藍色原子筆所書寫，②後方所載「合作金庫、合支、#AS0000000、$500,000、11/29 、訂金無誤」等內容，則係以紫色原子筆書寫，其後並有以紫色原子筆書寫之「江福全嘉明機械」之簽名（見簡上卷第44頁正反面）。觀諸①及其內容、符號②本身均係以藍色原子筆書寫，而②後方之內容則係以紫色原子筆書寫等情，足認被告所辯①及其內容乃事後填載乙節，尚非子虛。原告就①及其內容於簽約當時即已記載，為兩造所合意，迄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無從遽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況系爭契約就價格、付款方式、出貨期限、買賣標的之型號、數量等重要之點均已約明，足認系爭契約已有效成立

，而「已成交」，則①又記載「若未成交則訂金返還」等語，前後語意顯不相合。上訴人雖又主張「未成交」乃「未交貨」之意，然審酌系爭契約已於「出貨期限」欄約定為92年3月「初」交貨，兩造自無可能又於①另約定若92年3月「前」未交貨則返還訂金，蓋如此一來上開出貨期限之約定即成具文。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顯有違常理，委無可採。綜觀上情，足認系爭特約於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並不存在，乃上訴人事後所增載，兩造就此並未達成合意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因被上訴人迄未交付系爭機器，致系爭特約約定之解除條件成就，其得依系爭特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定金50萬元，要屬無據。

三、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，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，製成物品供給他方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此種契約之性質，究係買賣抑或承攬，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。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工作之完成，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；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財產權之移轉，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；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，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，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係向被上訴人購買其製造之系爭機器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訂購後才開始製作，且需經試車才能出貨，可見就系爭機器之製作、完成部分，具有承攬性質；就系爭機器完成後所有權之移轉，則屬買賣性質，兩者並無所偏重，故系爭契約乃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。

四、上訴人另主張：因被上訴人迄未交付系爭機器，上訴人業於107年4月11日依民法第255條規定，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得依民法第259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定金50萬元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交付系爭機器部分乃關於所有權之移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適用民法債總及債各中買賣之規定。上訴人雖主張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約，惟按民法第255條所謂依契約之性質，非於一定時期為

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。係指就契約本身，自客觀上觀察，即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，如定製慶祝國慶牌坊是。又所謂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，必須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，並對此期間之重要（契約之目的所在）有所認識，如定製手工藝品一套，並告以係為本月5日出國贈送親友之用，必須於本月4日交付（最高法院64年台再字第17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上訴人依約所應交付者乃系爭機器，且系爭契約僅約定於92年3月初交貨，而無確切日期，自客觀上觀察，殊無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，不能達其契約目的之情形，自無民法第255條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55條規定，得不經催告即解除系爭契約，洵屬無據。又上訴人於106年2月7日寄發，經被上訴人於翌日收受之存證信函，係表明：系爭契約明載92年3月若未成交則訂金退還，請被上訴人於文到7日內將50萬元匯入上訴人銀行帳戶，逾時，提民事告訴，恐加計利息等語（見司促卷第8、9頁），足認上訴人於該存證信函係依系爭特約請求，而非催告被上訴人履約即交付系爭機器，亦非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甚明。綜上，系爭契約既未經上訴人合法解除，而仍有效存在，則被上訴人自無回復原狀之義務，且其保有定金50萬元仍具有法律上原因。從而，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原狀即返還50萬元定金；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即定金50萬元，均無可採。

五、至被上訴人辯稱：其已依民法第254條或第255條規定，解除系爭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沒收定金50萬元等語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，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，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定作人為之。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，承攬人得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507條定有明文。準此

，若承攬契約雙方當事人未將定作人之協力行為「約定」為其契約義務，而定作人不為協力行為時，依法承攬人即僅得先行催告為之，再為解除契約、並請求賠償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害，尚無就定作人之「不協力」，逕行課其債務不履行責任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契約並未約定上訴人需提供模具以進行試車，且上訴人提供模具試車乃系爭機器工作完成所必須，是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提供模具應屬其關於承攬之協力行為。準此，若上訴人未為該協力行為，被上訴人自應依民法第507 條規定，於催告後始得解除系爭契約。查證人張若廷於原審時證稱：被上訴人有製作完成系爭機器，亦有通知上訴人提供模具讓被上訴人試車，印象中上訴人說好，但實際上並未提供模具等語（見本院原審卷第72頁正反面），固堪認被上訴人有通知上訴人提供模具試車，但上訴人未予配合之情形。然而，被上訴人之催告有無定相當期限、其究係於何時通知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等節，則未見被上訴人舉證證明，並表示因時隔太久，無證據可提出等語（見本院簡上卷第45頁正面）。本院自難認被上訴人已依民法第507 條規定，經合法催告後解除系爭契約。

（二）被上訴人另主張：本件乃上訴人未依約先給付價金，且受領遲延，故被上訴人已依民法第229 條、第254 條規定，於92年3 月間催告解除系爭契約等語。經查，此部分乃關於系爭機器所有權之移轉，而應適用民法債總及債各中關於買賣之規定。惟被上訴人就其已提出給付、催告上訴人付款或受領系爭機器，以及通知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等節，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。故被上訴人主張依上開規定解約，要無可採。被上訴人雖又辯稱：其另得依民法第255 條規定，不經催告，即以107 年5 月4 日答辯狀、108 年3 月6 日民事爭點整理狀，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惟承前述，民法第255 條規定乃當事人就履行期限有

約定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。而系爭契約僅約定於92年3月初交貨，而無確切日期，可見兩造並無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甚明，自無民法第255條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被上訴人主張依該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亦屬無憑。至於本件被上訴人仍可保有定金50萬元，乃因系爭契約未經兩造合法解除，而仍有效存在所致，並非因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定金（即被上訴人所謂沒收定金）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因系爭特約未經兩造合意，且系爭契約未經合法解除，故上訴人主張依系爭特約、民法第259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上開請求，並無違誤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法　官　黃凡瑄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